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不同性別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以下簡稱「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應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所規定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專長、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廣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對董事日常工作的繼任計劃作出全面考慮，包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以及董事會未來所需的技能和專門知識，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簡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六) 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七)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均衡性，並參考該等評估而編製一份說明，當中載明成為該特定委任人所需的職責和能力。於物色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倘適用及適合)：
 - (i) 使用公共廣告或外部顧問服務促進物色安排；
 - (ii) 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及
 - (iii) 按才能而非主觀判斷考慮候選人，並確保獲委任人士擁有充裕時間為該職位服務；
- (八) 不時審閱公司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公司在市場上具備有效競爭的可持續能力；
- (九) 隨時更新及完全了解影響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性問題及商業動向；
- (十) 每年審閱非執行董事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測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十一) 確保在委任入董事會前，非執行董事獲得正式委任書，當中清楚地註明對彼等在投入時間、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所涉及的事宜的期望；

- (十二)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1)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2)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3)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4)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十三)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十四)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及
- (十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
- (c) 經諮詢審計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後，釐定該等委員會的成員資格；
- (d) 考慮到彼等的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服務的能力，並鑒於彼等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任何非執行董事在指定任期結束後可能獲重新委任；
- (e) 延續(或終止)任何年屆70歲董事的服務合約；

- (f) 考慮到董事之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服務之能力，並鑒於彼等具備所需要之知識、技能和經驗，股東根據公司章程重選任何董事；
- (g)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任何延任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職務；及
- (h)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董事長及總經理除外)，有關建議將在董事會全體會議上予以考慮。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第十六條**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其有效性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之會議上獲通過相同。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獨立專業意見，如其認為必要，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專門負責就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外界人士設立遴選準則、挑選、委任及設立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該等職權內的活動，並可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提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須由一名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為董事會秘書或其委任代表)保存，且該記錄須經任何董事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考慮之事宜及所作之決定，包括由董事及成員提出之任何疑問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於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一條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使董事會對其決定及推薦意見獲詳盡告知，除非受法律法規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提名委員會須於年度報告中陳述其活動、作出委任的程序及解釋是否採用外部建議及／或公共廣告。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該等職權以備查閱及載於公司網站，僅此闡述其職責及由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